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溢通远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植物绿雕恢复及地面摆花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恢复和谐广场、杨业公园、人民广场、鸳鸯塔桥下等植物绿雕 1504.38 m² 及地面摆花(更换不少于 3 次)4800 m² 等。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小青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544294.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